#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获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稻城县人民法院出具了《限制消费令》【(2023)川3337执61号】、《限制消费令》【(2023)川3337执99号】。

## (二)《限制消费令》【(2023)川 3337 执 61 号】的内容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3年07月27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杨桂洪、四郎卓姆、雷蓉、林子明、李明、阿罗、何琴、张成松、肖积华、童卫华、宋德兵、高联芳、彭错、谭艳梅、塔里杜基、杨有群、易成文、格绒卓玛、谭春香、李伟、屈春建、李黎明、蒋开明、杨健、余德刚、严伟、彭杨、何秋梅、梁君、张家奎、周禄翠、何超、牟明刚、泽仁连中、鲁绒次尔、郑兴全、鲁绒扎巴、英姐、次能苏郎、泽拉姆、王婷、费定

霜、陈科平、陈琼、廖高平、王永华、鲁绒次尔、丹巴、布穷呷、泽 仁多吉、泽仁欧珠、向攀、杨星艳、王清华、李丹、秦琼、张宇、李 祝海、比格鲁绒次尔、卢琴、洛绒卓姆、谭敏、肖成举、泽仁多吉、 仁青彭措、扎西彭措、仁清泽仁、唐湘军申请执行你单位劳动争议一 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 付义务,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 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 单位法定代表人林艳和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 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 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 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 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 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 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 实际控制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本院提出 申请。如你单位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 院提出申请, 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如违反限制消费令,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限制消费令》【(2023)川 3337 执 99 号】的内容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稻城县日松贡布酒店有限公司:

本院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向进、李霞、李桂芹 申请执行你单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 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 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 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林艳和不得实施以下 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 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 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 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 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 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 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 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 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 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请。如你单位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 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如违反限制消费令,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的影响

《限制消费令》属于对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稻城县日松贡布酒店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林艳和先生的消费限制。林艳和先生同时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 备查文件

- 1、稻城县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3)川 3337 执 61 号】;
- 2、稻城县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3)川 3337 执 99 号】。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